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东西湖区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范围

（三）服务期：12个月。

（四）服务内容：

调查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调查工作范围内各类园林绿化资源的变化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1. 调查各类绿地变化情况。查清绿地的类别、位置、面积、边界等。调查记载调查单元范围内的立面绿化的面积、类型等。

2. 调查行道树变化情况。查清新栽、补栽、更换以及现有行道树的位置、品种、规格等信息。查清林荫路实施情况，查清道路林荫路覆盖率、道路绿化达标率指标情况。

3. 公园游乐及服务设施、特色植物、特色景观调查。调查公园内各类服务设施、建筑物、特色植物、特色景观的位置、功能、使用情况等。公园游乐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游乐项目、运动场地、儿童游乐设施、绿色开敞空间等，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调查记载公园出入口、公厕、导游、商亭、医疗、安全、监控、停车场、管理用房等名称、数量、

位置信息。特色景观主要包括公园内分布的具有一定特色和景观效果的特色景观如人文景观、自然景观、植物造景、工艺景观及亭台楼阁、文化墙、纪念碑等。

4. 调查全区绿道信息。查清绿道名称、位置、起止点、类别、长度、配套设施等信息。调查绿道沿线驿站信息。查清驿站等级、类型、位置、服务功能。

5. 调查全区绿色驿站信息。查清位置、面积、服务功能等信息。

6. 更新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包括调查单元、绿地图斑、绿化覆盖图斑、行道树、公园设施、绿道、绿色驿站等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服务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向项目负责人随时了解项目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

3. 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委托成果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的，造成乙方调查工作需返工时，由此产生新增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4. 甲方应保证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以免影响项目进度，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时、准确、详实。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项目服务费用。



2.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做到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选派项目负责人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人员，按时、按标准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
4. 项目实施期间，应合法、文明、安全实施调查服务。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在合约期内完成项目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数据和调查结果。
7. 提供一台可供甲方查阅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成果数据库的电脑。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553000.00)。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下发的《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园林资源更新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 2024 年东西湖区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服务项目工作并通过市局验收合格，同时提交《东西湖区 2024 年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80%，计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442400.00 元)；

2. 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 2024 年东西湖区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支付余下款项计人民币壹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110600.00 元)。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对应付款数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甲方的付款期限延迟至乙方提供对于发票后

支付。

(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五、违约与争议

(一)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乙方完成本服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遇到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行政行为或政府政策调整、火灾、风雨、地震、雷击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

(二)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六、保密责任

本合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根据国家保密制度相关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索赔。

七、其它

(一)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协议文件要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发生争议协商未果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双方签订日期：2021年2月21日